**環保篇：小小垃圾袋，大大利益在**

**案例三**

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，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，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，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。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，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，連忙出言阻止：「老闆，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，不能隨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，就丟進去啦！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！」

「嘿嘿！這你放心！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！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，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！」曾貪心得意地說。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，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，如果把市場的垃圾，都交給清潔隊處理，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，這樣一來，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？於是，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、胖虎弟，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，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、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，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，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，工作負擔減輕不少，就答應了曾貪心。雙方各謀其利，一年多下來，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圾袋的費用，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3萬元，直到被人檢舉，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，才浮上檯面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，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，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分別緩刑3年及4年，各褫奪公權2年。

**溫 馨 叮 嚀**

一、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，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，若勸導無效，則應告發；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，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，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。

二、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，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，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，應使用專用垃圾袋，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，已屬於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。